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070000194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。

局長 邱莊秀美